

嘉義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13 年 4 月份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5 月 23 日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嘉義市政府 6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黃市長敏惠

出席：詳後附簽到表

紀錄：顏永芸

一. 主席致詞：(略)

二. 113 年 3 份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一)項次一：

易肇事路口分析表序號 1(忠孝路與博東路)及序號 2(忠孝路與新生路)路口納入協調會多事故路口討論，並請警察局先繪製碰撞構圖。

主席裁示：本案已完成，解除列管。

(二)項次二：

交通部 112 年交通部視導嘉義市政府行人安全環境改善計畫座談會建議改善事項共 17 項，請各單位研議辦理。

主席裁示：本案尚未完成，持續列管。

(三)項次三：

近期其他縣市發生遊覽車碰撞涵洞之事故，請交通處巡檢各地下道警示設施、標誌是否完善，並做好防撞措施。

主席裁示：本案已完成，解除列管。

(四)雲林縣推動路口十公尺內違規障礙物強制清除專案，本市應可參考辦理，請工務處、警察局、建設處及環保局於 4 至 6 月完成全市清查，移除路口 10 公尺內各類路面障礙物、違規廣告物、修剪遮擋視線之路樹，並應每月提報清除成果(包含每月清查路口數及每月移除路口數)。

主席裁示：請工務處追蹤台電及中華電信清查進度，本案持續列管。

(五)有關減量計畫請各單位配合辦理以下事項：

(1) 請教育處補充 KPI 未達標項目(大型車事故防制講習暨體驗活動)之辦理情形。

(2) 警察局辦理酒駕取締力度應再提升。

(3) 國華/崇文街口已設置號誌，建議短期該處原設置科技執法之取締項

目可改為闖紅燈，長期可評估將科技執法移設至東義路/義教西路口取締黃網線臨停。

(4) 請監理站與教育處加強配合大型車事故防制講習暨體驗活動。

主席裁示：本案解除列管，並納入本市 A1、A2 交通事故減量計畫續辦。

(六)請相關宣導單位多加宣導高齡換照政策，並以高齡換照、機車、高齡事故、大型車內輪差等議題為近期重點宣導工作，以提升民眾危安意識。

主席裁示：本案列為常態性業務，解除列管。

(七)十大易肇事路段請警察局分析近三年道路交通事故數據，藉以比較改善成效。

主席裁示：本案列為常態性業務，解除列管。

(八)請工程相關單位確實要求廠商務必依交維計畫辦妥交維措施。

主席裁示：本案列為常態性業務，解除列管。

(九)請臺鐵公司提供宣導題材，再納入宣導小組宣導事項內。

主席裁示：本案已完成，解除列管。

三. 秘書處報告：書面資料詳如會議資料。

(一)交通處：

1. 書面資料 P.42 頁，交通處減量計畫第 13 項智慧型路口停讓警示設備預計於 6 月份施作，因交通部近期剛核定，請交通處再評估本案之施作時程。

2. 有關警察局減量計畫中科技執法項目請持續趕辦。

3. 書面資料 P.29 頁，有關多事故路口忠孝路與林森東(西)路口於協調會有六項改善作為，建議將六項列入裁示事項中進行列管。

(二)主席裁示：依秘書處建議辦理，將六項改善作為列入裁示事項中進行列管。

四. 113 年 4 月份道路交通事故分析書面資料詳如會議資料。

(一)交通處：

1. 請警察局將前三大易肇事路段與去年同期事故統計表列入常態性報告內。

2. 民生南路交通事故事件與去年同期累計增加 9 件，請警察局提出該路段事故地點、肇因及碰撞構圖之分析，後續由交通處研議策進作為。

(二)主席裁示：交通事故時段分析中，12 至 22 時交通事故高於全國，請警察局及交通處了解肇因，並提出策進作為。

五. 113 年 4 月份道路養護及道路管線施工報告：書面資料詳如會議資料。

六. 專題簡報：書面資料詳如會議資料。

(一)交通處：

1. 道安治本應由教育及宣導做起，應建立民眾交安意識，肯定育人國小落實交安教育，重點如下：

(1) 教師自編道安教育教材。

(2) 辦理自行車考照活動。

(3) 校長、教師皆有參與交安教育，例如戶外教學前教導學童安全過馬路。

(4) 校內佈有交安情境設置。

(5) 交安議題納入班級會議討論。

2. 建議教育處可將育人國小案例推廣至各級學校。

(二)主席裁示：交安教育應從小建立觀念，請教育處及各級學校加強建立學生交安意識，並請教育處協助育人國小美化學校小東門。

七. 臨時動議

散會(下午 3 時 5 分)